

沈阳市辽中区应急管理局

沈阳市辽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公告

依据企业注销经营许可证说明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对沈阳豪富石油商贸有限公司、辽宁航港石油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、辽宁柏鑫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沈阳赣芳石化贸易有限公司、辽宁盛益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鑫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沈阳和世泰通用钛业有限公司等7家危化企业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辽中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17日

